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6/PC/21/Add.1
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的成果: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各国对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瑞士	2

* A/CONF.166/PC/14。

瑞士

(1994年7月21日)

1. 文件(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展望和总方向

1.1 社会发展的目标、功能和基本组成部分

(a) 瑞士政府认为必须给社会发展或其目标下定义,以便指出文件的方向;这项定义应当反映在一个总括的概念中。建议如下:

- (一) 将社会福利看作是一个总括的概念,其中包括安全的概念(见下文定义);
- (二) 在两份案文(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开头部分表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提供社会福利,亦即
人人有能力满足其基本需要,并在平等、社会公正和具有人类尊严的环境和安全的气氛下过着满意的生活;社会福利的目的也是使人人能够通过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的活动来改进其操纵自己的命运的能力,并且能够参与作出关于社会的选择和决定;
- (三) 表明社会发展政策必须着眼于人身;社会发展必须由人类(为其本身的利益)实现,同时必须确保所有人的尊严;
- (四) 申明(在宣言内和作为行动纲领的缘起部分)社会发展的框架包括社会价值以及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演变,而其基本组成部分为平等、社会公正和安全,以及社会凝聚力、尊重基本人权,最后还包括人的参与和能力的获得;
- (五) 利用社会发展的目的及其框架和基本组成部分的定义来确定(尤其是为行动纲领)人们,特别是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用以评价社会状况,

确定优先次序和拟订目标的标准(另见第2节)。

(b) 秘书长的文件草案只涉及社会发展的一项功能,即补救社会的弊病。同样地,该文件的展望只限于基本上保护最贫困的人的社会政策,其中主要是通过经济措施和社会安全网制度来实行这个政策。建议如下:

- (一)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应立足于一个认识,即促进社会发展是生活和任何社会的未来所必不可少的:一方面,社会发展能够有助于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并且是最重要的是,为了人人的福祉。为了克服各种障碍,必须解放确保社会和谐发展所必要的社会力量,而在这方面,社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二) 宣传通过一个新的更广泛的社会政策观点:从狭义来说,社会政策旨在保护最脆弱的人和协助贫困的人;这种社会政策仍然是必要的,并且必须适应目前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过,必须将它并入到一个社会发展政策,在实际上形成一个促进社会的政策,并且必须以符合确保人人的社会福利所需的条件为目标;
- (三) 强调社会政策还必须旨在消除排斥和歧视,并确保人人机会平等;它必须致力于使人人能够在社会中成为给予和接受社会福利的人。平等机会的问题不但关涉妇女,而且也关涉其他的人口群体;
- (四) 此外,表明社会政策必须超越援助和保护的单方面关系,并着重说明每个人和每个社会群体要作出什么贡献,并且必然能够作出贡献;因此,必须提出共负责任和分享贡献成果的双边关系;
- (五) 将移徙问题列入社会政策中。

1.2. 社会、经济和文化之间的互相作用以及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分别

(a) 在草案里,社会、经济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含糊不清。因此,草案没有试图制订一个系统的(或一体化的)方法;然而,这种方法却是必不可少的。文化

方面则似乎有所忽略。兹建议如下：

- (一) 明确提出一个系统的整体方法，确认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互有影响，并确认政治因素的重要性。(这个系统方法必然具有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性质，并且具有更进一步的性质)；
- (二) 明确考虑到文化方面。

(b) 草案没有明确区分手段和目的。财政手段被认为是驱动力，而确保社会发展的社会因素则被忽略。兹建议如下：

- (一) 说出社会因素的功能尤其是1.1(a) ④段所述的功能；
- (二) 强调目的在于全人类的社会福利，特别指出经济发展和有利的经济环境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宏观经济框架(财政、预算和货币政策)的重要性；
- (三) 说明财政手段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手段；
- ④ 回顾在积极的社会政策中，社会投资(即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和最贫困的人取得改善经济的手段(特别是取得信贷和生产手段，以及支助服务)这两个方面十分重要。

(c) 还必须适当考虑经济的全球化方面。兹建议如下：

着重说明经济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并提出一些措施以确保社会内和国际间有公平的利益分配，并提出必要的改正机制，但不损及竞争的原则。

(d) 在草案中，环境因素占有当然的重要地位，不过，同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其重要性被过分强调。兹建议如下：

适当地将环境因素定位；给予其他决定性因素——例如政治意志、社会凝聚力、社会正义和平等——应有的地位和重要性。

1.3. 国家的责任

文件(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明确说出各国的责任：

- (一) 旨在确保社会福利的政策的确界和落实责任主要是由国家本身担负，即由政府 and 文明社会本身负担；
- (二) 应当鼓励各国确定公共部门和文明社会的相应功能和责任，并确保两者之间有最恰当的平衡。

2. 首脑会议的三个核心问题

三个问题均相互依存，必须说出它们的共同点。兹建议如下：

- (一) 在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导引一章中，着重说明首脑会议的三个核心问题的共同点，特别是公民的参与和能力的获得、机会平等和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等三个方面的重要性；
- (二) 建议国家当局、国际组织、国际财政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将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纳入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商业政策和方案中；
- (三) 回顾必须确保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的凝聚，并密切注意公共事务的恰当管理。

2.1. 消灭贫穷

贫穷起因于经济状况和缺乏能力。草案对后者的看法含糊不清。兹建议如下：

- (一) 在宣言中强调（并在行动纲领中回顾），除了缺乏收入外，贫穷的一个基本特点是缺乏能力，换句话说，缺乏知识和专门技能（这方面超过了对基础教育的要求——但后者本身则是首要的），缺乏生产资源（不单是就业），得不到公共服务，未能参与公共生活和没有受到法律保护。并回顾贫穷造成的社会和文化后果；
- (二) 以消灭而不是减轻贫穷为目标；
- (三) 强调要满足人人的基本需求——而这些需求均是具体的需求，也是经济

性和社会性的需求；卫生、教育、住房、就业(即有收入)、社会和文化生活--是消灭贫穷和确保生活保障的一个必要条件；

- (四) 回顾社会投资和最贫困的人取得改善其经济环境的手段的重要性(见1.2(b)四段)；
- (五) 强调财政政策在消灭贫穷方面的重要性；
- (六) 在行动纲领中提出各项准则和目标。

2.2. 就业

草案恰当地注意到就业的重要性。不过,草案的分析似乎没有顾及其非经济方面,而只考虑到有薪酬或金钱收入的就业。兹建议将这方面扩充如下:

- (一) 回顾促进生产性和有薪酬的就业在任何社会发展政策中都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并表明就业在消灭贫穷中是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
- (二) 强调目前在这一领域必须采取一个多学科的方法；
- (三) 改进对就业不足和失业的原因和形式的分析,并铭记北半球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特殊情况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 (四) 确保丢弃狭义的就业概念(这个概念假定有雇主的存在),改用有薪酬的就业或工作的概念。不但具体确认工作(或较广义的就业)的经济价值,还具体确认其社会和文化价值,同时确认没有报酬或不直接从事生产的活动所起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用。制订一个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就业概念；
- (五) 在就业政策中,促进采取使劳动力市场较容易提供就业的鼓励性措施,而不是谋求提供补偿的途径；避免采取使劳动力市场僵化的措施；铭记宏观和微观经济两级；
- (六) 回顾财政政策的重要性；
- (七) 促进寻求新的途径,例如分享就业所带来的机会；

(V) 同消灭贫穷一样,制订准则,并在可能时,制订目标。

2.3. 社会一体化

建议如下:

- (一) 提出社会一体化的目标;避免将一体化限于作为改进利用贫困人口或边缘人口的生产能力的一种手段;列出阻碍和促进社会一体化两个方面的因素;
- (二) 着重说明社会凝聚力、不歧视、公正和机会平等以及公民的自我奋斗、参与和获取能力等方面的功能;
- (三) 制订准则并在可能时制订目标(如同关于贫穷和就业的情况)。

3. 草案的形式和内容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过于冗长,有时陷于重复及不够简洁;因此大大影响到它们的作用。草案没有写上各国可以用作行动基础的具体准则。行动纲领往往未能说出基本要点而流于琐碎,因此未能为行动指出方向。建议如下:

- (一) 将案文改得更简洁(同时避免开列冗长的清单,避免巨细无遗的不可能做法);
- (二) 提出社会福利的总括性概念(见1.1(a)(一)段),将宣言的基本要点以具体形式写出来,并使它们成为指导原则;行动纲领以这些要点作为基础;
- (三) 要在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表明要实现的目标(见1.1段);
- (四) 在行动纲领中提出各项目标(并在可能时就某些方面在宣言中提出,见1.1段)。

4. 用语

(2) 宣言用“社会进步”而行动纲领用“社会发展”。“进步”只指改进,而“发展”还指演进以及造成这种演进的力量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建议采用“社会发展”取代“社会进步”一词;

(3) 两份案文通用“道德的”(MORAL)这个形容词而不用“合乎伦理的”(ETHICAL)一词(道德涉及习俗和习惯,一般对行为作出好坏的判断,并同个别的文化密切相关。世上没有适用于所有文化的道德,必须承认其他社会有权持有不同的道德标准。伦理(或道德学)则超越文化的差异:尽管各种文化有千差万别,但世界上可以有普遍适用的伦理价值,例如人权)。建议如下:

(a) 避免使用“道德的”一词,而尽可能采用“合乎伦理的”一词;

(b) 防止容许削弱对普遍的伦理价值的承认,坚持要求依从这些价值。